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ZH2 号

吉林省弘桥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9MA17J93W4J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川渝·宏泰国际-环球贸易中心一期2号楼3101号311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立森

我局于2024年9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中韩示范区大梁家屯拌合站有150立方米砂石物料未苫盖。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2、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提供的2024年9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吉林省弘桥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韩示范区大梁家屯拌合站有150立方米砂石物料未苫盖的违法事实；

3、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提供的2024年9月27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吉林省弘桥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和在中韩示范区大梁家屯拌合站有150立方米砂石物料未苫盖的违法事实；

4、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提供的2024年9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吉林省弘桥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和在中韩示范区大梁家屯拌合站砂石物料已清运，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5、吉林省弘桥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吉林省弘桥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

6、吉林省弘桥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授权委托情况；

7、吉林省弘桥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未苫盖砂石物料有150立方米。

上述行为违反了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ZH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四）大气污染防治 23.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1）物料数量 50-200 立方米（1 50 立方米），裁量等级选 2；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 1 次，裁量等级选 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 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选 0；（3）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选-1；（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 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0 万元×（2/1+2/2-2/4）/10=2.5 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